



# 104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編印

# 目 錄

- 一、 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 01-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03~07
- 二、 項目分組：死亡登記
  - 02-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08~10
- 三、 項目分組：結婚登記
  - 03-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11~15
- 四、 項目分組：離婚登記
  - 04-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6~19
- 五、 項目分組：更正登記
  - 05-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20~23
  - 05-02-文山區戶政事務所.....24~31
- 六、 項目分組：姓名變更登記
  - 06-01-中正區戶政事務所.....32~37

## 項目分組：01-01（出生登記）

蕭主任銀城．李孟珊

###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陳○秋女士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之子同時受前夫、後夫婚生子女推定之出生登記案例。

陳女士 103 年 12 月 10 日來所辦理其子出生登記，經查陳女士與前夫章○銘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判決確定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同時准予雙方離婚，陳女士嗣 103 年 4 月 15 日辦理撤銷兩願離婚登記及法院判決離婚登記，復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與陳○仁先生結婚登記，其子 10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回溯至後婚結婚日滿 191 日，至前婚法定離婚日為 263 日，同時受前夫、後夫婚生推定，本所遂依內政部 96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1084 號函釋略以：「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53728 號函意旨略以，有關妻再婚後 181 日以後，前婚解消後第 302 日以內所生子女身分疑義，……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宜請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另提憑生父與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佐證（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依職權審認個案事證辦理。」請陳女士另提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惟據陳女士陳情書表示，其與前夫自 101 年 9 月辦妥離婚登記即已分

居，後因偽造該離婚協議書起訴刑事判刑後於 102 年 8 月向民事庭訴請離婚，102 年 12 月 4 日開庭，當庭即宣判准予離婚，其 103 年 10 月 31 日新生子確與前段婚姻無關，陳請免提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

經查陳女士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婚字第 243 號民事判決書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作成（距其子出生日滿 308 日），判決准予兩造離婚，嗣 103 年 2 月 10 日始判決確定。且據該法院判決書事實與理由四、（三）略以：「再兩造分居迄今已逾 1 年，分居期間彼此毫無良性互動，兩造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

本所考量陳女士係因法院等待訴訟文書送達完成及抗告期間等法律程序完備始能確定判決，致延遲其前婚關係之解消，實質上，雙方早在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即已判決准予離婚，且自 101 年 9 月 19 日兩願離婚登記後即無夫妻共同生活之實，爰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報局請示本案得否准予免提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本案請示結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08319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695 號函略以：「陳女士與章先生之離婚事件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判決確定，陳女士復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與陳先生結婚，其子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其子之受胎期間為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5 月 4 日，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受推定為前夫章先生及後夫陳先生之子，故陳女士申請其子出生登記登載其子之父陳先生，尚屬依法有據，准予登記，惟依來函所述受婚生推定之父章先生、陳先生等如有爭執，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

##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二)內政部 96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1084 號函釋略以：「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53728 號函意旨略以，有關妻再婚後 181 日以後，前婚解消後第 302 日以內所生子女身分疑義，……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宜請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另提憑生父與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佐證（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依職權審認個案事證辦理。」。

(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695 號函釋略以「按法務部 104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710 號函意旨略以，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惟妻之再婚，自後婚之日起算第 181 日

以後生育子女，而該子女出生之日，距前婚解消之日未滿 302 日者，依前述說明，將同時受前夫、後夫婚生子女的推定。在此重複婚生推定衝突場合，民法無特別規定，如有爭議，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得由子女、母、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提起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以為解決」。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以往重複婚生推定之出生登記案件，皆請民眾提憑生父與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佐證（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以作為戶政機關認定事實、職審審認之依據，現依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通案函示，未來是類案件是否免提佐證文件即得依申請人之申報登載新生兒之生父姓名？前夫、後夫如有爭議，再請其依家事事件法提起確認訴訟以茲解決？

#### (二)處理原則

本案業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083 19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695 號函辦理，並函復陳女士得依其所請辦理出生登記登載其子之父為後夫陳先生，嗣後如有爭執，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

#### (三)社會影響

現今社會男女關係愈趨複雜，實務上重複婚生推定案件日益增多，因民法無特別規定，依前述請示結果，民眾申請登載新生兒之父為前夫或後夫，皆屬依法有據，如有爭執另提確認訴訟，於民眾立場，係維護新生兒權益且省去 DNA 親子鑑定之高昂費用。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依據報局請示結果得依陳女士陳情免提佐證（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本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受理出生登記完竣。

##### (二)實務建議

爾後遇此類案件，爰請各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695 號函釋意旨辦理。亦經由本案例之研討，使日後類似案件能有所依循。

##### (三)決議

本案重複婚生推定之出生登記案件，內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695 號函釋意旨，重複婚生推定衝突場合，申請登載新生兒之父為前夫或後夫，皆屬依法有據，民法無特別規定，如有爭議，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得由子女、母、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提起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以為解決」。

## 項目分組：02-01（死亡登記）

李主任富錦.張雲菊

###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吳○怨女士為民國前9年出生，經清查及聯繫相關家屬後，得知吳○怨女士於79年3月16日意外於家中往生，當時僅當事人之女吳○美女士及女婿游○男先生2人親見死亡，家屬處理吳○怨女士後事後，遲未辦理死亡登記。當事人死亡距今近25年，家屬原持有當事人之死亡證明文件早已遺失，且其中1位親見人游○男先生已死亡，致家屬無從辦理吳○怨女士死亡登記。

### 二、法源引述

(一)戶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三)96年6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60097378號函說明三規定：「……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2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家屬無法提供吳○怨女士死亡證明文件，且親見死亡事



實證明人僅剩 1 人，究應如何辦理死亡登記？

(二) 處理原則：

1. 吳○怨女士家屬表示當事人已於 79 年 3 月 16 日死亡，且骨灰安置於崇德寺，本所分別函請崇德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吳○怨女士死亡資料。依據函復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皆查無相關資料；崇德寺則提供「骨灰罈照片」1 張，該名往生者資料經比對與當事人年籍資料相符，應可確認為吳○怨女士無誤。
2. 本所另請吳○怨女士之女吳○美女士填具「親見死亡證明書」，報請民政局函轉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6724 號函復略以：當事人辦理死亡登記時並未檢附在場 2 人親見死亡之事實證明書，又因親見人僅剩 1 人，考量死亡係事實行為，如經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實吳○怨女士確已死亡，得憑辦理死亡登記。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本案於報請內政部釋示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相關機關查調吳○怨女士死亡資料，爰依內政部上開函示，函請家屬吳○美女士攜應備文件辦理吳○怨女士死亡登記，該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辦理完竣。

### (二) 實務建議

無

### (三) 決議

行政程序法第 36 至 43 條意涵其宗旨重點於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戶政機關在戶籍登記時其職權調查及審酌之證據，其具體個案於以其『必要性』為之裁量，以符事實行為之意涵。

一、事實陳述：

查緬甸國國人何○萱女士，於95年10月6日以觀光簽證名義入臺，96年12月2日與本轄居民徐○志先生在臺舉行儀式婚(附結婚證書及照片數張)，後分別於97年9月18日及99年8月17日生下長女徐○喬及長子徐○貴，其子女係藉由DNA血緣鑑定報告書方式由生父徐○志先生辦理認領登記在案，現當事人提憑98年2月13日緬甸公證人開立單身證明，欲辦理結婚登記，該單身證明雖註明當事人迄2007年12月2日（當事人在臺結婚日期）止單身且未婚，惟該證明未經駐外館處驗證，當事人表示其夫徐○志先生患有精神分裂症現住療養院，精神狀態不穩，無法偕同返回緬甸辦理結婚登記及後續面談事宜，且緬甸單身證明僅能申請1次，故拖延迄今在臺非法居留逾7年多，平日靠社會扶助，希望基於2名年幼子女最佳利益考量協助辦理結婚登記，因有疑義，遂報請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96年5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之證人。」同法第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1項)1人不得同時與2人以上結婚。(第2項)」次按同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96

年 5 月 4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復按法務部 97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0201 號函略以，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自 97 年 5 月 23  
日始正式施行，故於 97 年 5 月 23 日前，結婚仍以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為要件。如已符合開要件，縱於新法施行後遲未  
辦理登記，其婚姻仍為有效。

(二) 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5 月 16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70009388 號  
函略以：「……我國人與緬甸籍人士結婚者，我國人之婚姻成立  
要件固依我國民法規定，而該緬甸人之婚姻成立要件，仍應依緬  
甸法律規定。」

(三)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4448 號函略以：「…  
按外交部上開函略以：『為保障真實結婚臺緬甸人士合法權益，  
本部將…指示外館依下列原則受理在第三地依當地法令合法結  
婚之臺緬甸結婚文件驗證申請：(1) 統由駐泰國代表負責結婚  
面談審查，… (2) 通過面談之申請案，由該處將面談紀錄電傳  
結婚行為地轄區駐處，查證屬實後予以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  
地法字樣。』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與緬甸籍人士辦理結婚登  
記時，應查驗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後，憑以辦理  
結婚登記。…」。

(四)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49728 號函略以：「..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特定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國民與我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來臺者，應俟面談通過後，始驗證該外國結婚證明文件，並加註及『符合行為地法』及『結婚生效日期』。」

(五)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095 號函略以：「... 國人與特定國家（包括柬埔寨、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國人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單身證明文件不得作為辦理結婚登記證明文件。」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當事人 96 年 12 月 2 日在臺舉行儀式婚，雖有公開結婚儀式及 2 人以上證明，惟未附經外館驗證之單身證明，無從認定其在國外有無婚姻關係，無法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稱緬甸開立之單身證明僅能開立 1 次，而依現行規定緬甸單身證明文件不得作為辦理結婚登記證明文件；另當事人之夫患有精神疾病，無法偕同返回緬甸辦理結婚登記及後

續面談事宜，顯有疑義，報請釋示。

## (二)相關案例援引

無

## (三)社會影響

當事人以觀光名義入臺在先，後逾期居留，陸續生下 2 名幼兒，夫婿因病無法照顧家庭生活，當事人之居留期限已過，未能依正常程序辦理歸化取得身分證，平日靠社會補助，造成生活困頓，處境令人擔憂。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8296 號函略以：

「國人與外國人於儀式婚時代，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戶政機關仍應查驗該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

再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3 年 10 月 23 日領二字第 1035128513 號函略以，根據緬甸政府現行政策，緬甸外交部不辦理單身證明（婚姻狀況證明）之驗證。爰我國駐外館處亦不驗證緬甸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考量何女士與徐先生於 96 年 12 月 2 日已在臺舉行儀式婚，依上開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及法務部函釋，臺端婚姻為有效婚姻，…，雖無法提憑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惟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上開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意旨，屬非可歸責當事人

事由。本案依上開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第 985 條規定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規定，由何女士與徐先生提憑身分證明文件、結婚證書及未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等補辦結婚登記。」，當事人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辦竣結婚登記，展開新生活。

## (二) 實務建議

結婚登記係身分登記重大事項，於儀式婚時代從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仍屬有效，遇有個案特殊疑義，本著同理心積極謹慎辦理，報局陳轉內政部核示，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 (三) 決議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登記婚施行前，如符合儀式婚之要件，從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仍屬有效，目前國人與外國人於儀式婚時代，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案，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8296 號函釋規定查驗辦理與民法之精神規定符合，外國人婚姻要件如原屬國及外館確實無法提憑或驗證，個案客觀上未不符合其要求時，依行政程序法職權調查皆符法規定辦理，嗣後如有其爭議再提司法訴訟，有關其他個案仍須請示辦理。

## 項目分組：04-01（離婚登記）

李主任富錦. 簡英媛

###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陳○禧先生籍設彰化縣田尾鄉，與大陸地區人士張○霞女士於 94 年 9 月 12 日在大陸地區福州市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惟臺灣地區未辦理結婚登記，嗣張○霞女士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訴請離婚，經該院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以（2007）融民初字第 3450 號民事判決書，准其與陳○禧先生離婚，並於 97 年 3 月 14 日生效。嗣張○霞女士在大陸地區委託覃○華先生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前述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07）融民初字第 3450 號民事確定判決（西元 2008 年 3 月 14 日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家陸許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認可，惟聲請人另於 104 年 1 月 2 日聲請核發該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彰院恭家德 103 家陸許字 10 號函復略以，相對人陳○禧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死亡，係在本院裁定前，是以本件裁定無從送達確定，尚難核發確定證明。

### 二、法源引述：

- （一）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但書第 2 款規定：「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同法第 53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三)按內政部 88 年 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804229 號函之意旨，有關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就程序法理而言，應視我方法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之程序或善良風俗而認可其效力，似非就大陸地區重新實質審查其內容，是以事涉兩岸婚姻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應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始在臺灣地區產生法律上之效力，惟認可後仍須以大陸地區判決為基礎，應溯及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時，產生離婚之效力。

(四)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063 號函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可受理其(該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本案事涉兩岸婚姻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應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始在臺灣地區產生法律上之效力，申請人已依法向我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惟我方法院函復聲請人因裁定前相對人已死亡，是以該裁定無從送達確定，尚難核發確定證明。爰此，本案未獲我方法院裁定確定，非可歸責於申請人，得否依所附證明文件受理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

## (二)處理原則

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4 月 2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1174600 號函轉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3293 號函略以，本案得否依申請人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稱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判決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稱彰化地院）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家陸許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等辦理離婚登記，經內政部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會 104 年 4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40001111 號函復略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7 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以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本案當事人持憑大陸地區法院生效離婚判決，業經彰化地院民事裁定予以認可，僅因相對人在該院裁

定前已經死亡，無從送達確定，爰未核發裁定證明，參酌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係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職是，本件個案倘經貴部綜合相關資料據以辦理離婚登記，本會尊重貴部決定。」本案已經彰化地院裁定認可，爰請查驗申請人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判決書、生效證明書及授權委託書、彰化地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家陸許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等，依權責核辦離婚登記。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依據報局請示結果，本所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函復張○霞女士受託人覃○華先生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判決書、生效證明書及授權委託書、彰化地院之民事裁定憑辦離婚登記。

##### (二)實務建議

嗣後如遇類此案件，仍否需由申請人向我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俟申請人取得法院文件（非裁定書及裁定確定之證明）後憑辦，或得免經我方法院民事裁定，逕予受理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內政部並未做出通案釋示，爰建議遇案仍應陳轉內政部釋示。

##### (三)決議

本案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關個案仍應陳報上級釋示。

一、事實陳述：

- (一) 本轄居民王○平先生於 51 年 3 月 9 日出生，51 年 4 月 16 日由父王○雲先生申報出生登記，申報父為「王○雲」、母為「王謝○桂」，王○雲先生於 86 年 1 月 22 日死亡，王○樂平先生因案在宜蘭監獄服刑中。
- (二) 王謝○桂女士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提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親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主文為「原告(王謝○桂)與被告(王○平)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原告先位之訴駁回」申請刪除王○平之母姓名為空白，經本所發函催告王○平先生辦理，因逾期不為辦理，由王謝○桂女士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辦理刪除王○平之母姓名、補填其養母姓名及終止收養登記在案，王謝○桂女士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提出申請依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刪除王○平之父姓名。
- (三) 有關前揭法院判決書事實及理由略以：「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王○雲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嗣變更起訴聲明，並追加訴訟標的，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備位請求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核無不合。四、…經查原告之女即證人王○琴證稱：伊與被告相差 9 歲，被告係原告所抱養，並

非原告親生，…，被告在 17、8 歲時，父母有將抱養的事實，告訴被告等語，…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固無自然血親關係，惟被告自幼即為原告抱養，原告並將之視如親子女般養育，依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規定，兩間成立收養關係，雙方間仍有擬制之養親與養子關係存在。…」，本案得否依該法院判決書事實及理由，辦理刪除王○平之父姓名、補填養父姓名，另依王謝○桂女士表示王○平因先前在外素行不良，住家常有不相干人等上門騷擾，懇請參照法院判決一併辦理王○平與養父終止收養，以度過平靜餘生，不無疑義，報請釋示。

## 二、法源引述：

- (一)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民法第 1081 條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 (三) 戶籍法第 22 條、46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有關更正相關規定。

(四) 法務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27060 號函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亦不同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臺北地院法院判決內容僅就原告(王謝○桂)與被告(王○平)間固無自然血親關係，惟被告自幼即為原告抱養，雙方間仍有擬制之養親與養子關係存在。而該判決內容就王○平與王○雲之親子關係未有著墨，縱使認定渠等有收養關係，依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王○雲先生已死亡，僅被收養人王○平可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但王○平無此意願，造成王○雲之未亡人日常生活極大困擾。

#### (二)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103年8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229259號函略以：  
「...王謝○桂女士提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親字第51號民事判決書及確定書，...該判決書內容就王○平與王○雲之親子關係未有著墨。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本案宜先請王○平先生或利害關係人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證明王○平與王○雲不具真實血統及已終止收養關係文件，始據以刪除戶籍登記生父姓名並補填養父姓名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本所依上開函釋結果函復申請人。

## (二) 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權利義務分配，建議戶政事務所定期加開法學課程，增加同仁工作素養及專業知識，對於判決內容有疑義時，依個案報部核釋，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 (三) 決議

按法務部96年8月27日法律字第0960027060號函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既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當事人主張事項超出判決既判力主文，因非屬主文既判力，仍請當事人另提其它足資證明文件辦理。」

## 分組項目：05-02（更正登記） 陳主任呈祥、黃秀珍

###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 104 年雷沈○京女士提憑 80 年核發之國際崇她社會員通訊錄及日常使用之命理資料，申請將原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民國 11 年 10 月 20 日」更正為「民國 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人並陳述 35 年初次申報戶籍係因渠父傳令兵代為申報，渠之出生日期誤填到渠胞弟出生日期「民國 13 年 10 月 20 日」，而渠胞弟出生日期誤填到渠之農曆生日「民國 11 年 12 月 13 日」（經換算為國曆 1 月 10 日），其後渠雖有更正為正確之出生年次「民國 11 年」，惟因無法提憑早於民國 35 年載有詳細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故其出生日期仍沿用渠胞弟之出生日期「10 月 20 日」，因渠已年近 93 歲，身體狀況惡化，不願入棺時仍沿用錯誤之出生月日，僅能提供之國際崇她社會員通訊錄及日常命理使用之資料，懇求本所將渠個案報部研處。

### 二、法源引述：

- （一）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結果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二）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



之登記。」

(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

本。」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四) 內政部 99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516 號函略以：

「…爰爾後凡出生日期以農曆申報為 2 月 29 日或 2 月 30 日，而當年陽曆 2 月並無該日期者，得毋庸提憑證明文件，准予換算更正為陽曆之出生月份及日期。至其餘以農曆申報者，因難以區辨其所申報之出生日期究為農曆或陽曆，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證辦理更正。」

###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1. 本案經調閱雷沈○京女士之初次戶籍登記申請書，戶長沈○鈺(雷沈○京之父)及妻陳○詩出生別及父母姓名皆填載不詳，故研判應非戶長沈○鈺親自申報戶籍，申請人所述應係屬實，而雷沈○京之弟沈○茨先生出生年月日原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13 日」，39 年 3 月 9 日憑證明書更正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11 年 10 月 20 日」，雷沈○京女

士原申報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13 年 10 月 20 日」，89 年 10 月 29 日

持憑 29 年 7 月核發之「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五中山中學班畢業證書」

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11 年 1 月 10 日」，惟因畢業證書僅載有畢業年齡，未載有詳細出生年月日，故當時僅函復同意更正出生年次為「民國 11 年 10 月 20 日」，復經申請人反覆陳情，終於 90 年 1 月 10 日更正出生年次為「民國 11 年 10 月 20 日」，彼時渠並於更正登記申請書註記「原申請生日為 1 月 10 日，未經核准... 同意」。從申請人之弟更正出生月日為申請人之出生月日，而申請人提憑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次為申請人之弟之出生年次，可資判斷申請人所述渠與渠弟相互申報到對方之出生年月日乙節應係屬實。

2.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暨第 17 條規定對更正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採嚴格之規範，探究其意旨因係出生登記須提憑具有公信力之出生證明書辦理，且更正出生年月日與政府施政(如老人年金之發送、退休年齡、公勞保退休金之計算)、社會交易安全等公益影響甚鉅，故更正之證明文件須採嚴格規範，尚屬合理。惟本案當事人係大陸來台人士，當時係無須佐證自行申報戶籍，縱有填寫錯誤亦屬事理之常，且當事人及渠弟事後皆已更正其出生

年月日，已足資證明原申報係屬錯誤，又考量 38 年國家遭逢重大變故，軍民倉促撤退來臺，復於 38 年 5 月 19 日宣布臺灣省實施戒嚴，兩岸隔絕往來近 40 年，申請人無法提憑早於初次設籍前載有詳細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於此情形仍堅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暨第 17 條規定，是否合理？

3. 戶籍法施行細則係法規命令位階，而母法戶籍法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如於本案僵守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則會形成明知申請人出生年月日確有申報錯誤，依其 29 年 7 月核發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卻僅能更正出生年次，無法更正出生月日之結果，是否合於戶籍法母法之規範，容有探究餘地。又同樣是法律位階之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已賦予行政機關可考量申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權限，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暨第 17 條維持現行規範，是否相互有所牴觸？

4. 相關類似案件之行政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87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6 號判決)認為，(1)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僅係例示規定，非謂捨此之外，不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據方法申請更正。(2) 針對不同戶籍登記項目之申請更正，應依各該項目登記時所提具證明文件

與否、登記錯誤所可能發生損害程度之不同，分別合理區別寬嚴不同之證據強度及審查標準，始符合事物本質及比例原則。則本案如經當事人不服進入行政救濟程序，因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法院可採納人證、書證、鑑定、勘驗等證據方法，不受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暨第 17 條限定之證據方法拘束，則行政機關以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駁回當事人申請，依法院上述實務見解，本案否准之行政處分是否能獲法院支持，頗為存疑。

## (二)處理原則

本案經本所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430176010 號函報請核釋，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復略以：「說明三、本案雷沈如京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為『民國 11 年 10 月 20 日』，申請更正為『民國 11 月 1 月 10 日』，依前揭函釋之規定，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證辦理，…。」

##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社會影響

大陸來台人士，或因規避政府強制徵兵，或因不識字不諳法令，或有其他因素，或如本案係由他人代為申報戶籍，致申報錯誤者在多有，每每受限於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無法辦理更正，實務上

也僅能一再向民眾說明以取得諒解。

#### 四、結論：

##### (一)本案處理

本案已函復申請人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  
證辦理

##### (二)實務建議

本案可思考層面有三：

1. 於法規範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應可考慮修改為「其他充分確實之證明文件」，以符合戶籍法及行政程序法暨行政訴訟法之相關法規範。
2. 大陸地區來台人士，彼時係無須提具證明文件自行申報戶籍，且考量政府撤退來台，兩岸隔絕等特殊情況，如當事人主張申報錯誤，於不影響政府施政(如老人年金之發送、退休年齡、公勞保退休金之計算)、社會交易安全等公益情況下，應尊重當事人對於自我資訊之更正權，得予以更正 1 次為限，其後再申請更正時方才要求嚴格證明，或可解決實務上絕大多數大陸地區來台人士出生年月日申報錯誤之問題，避免當事人抱憾入棺。
3. 本案亦可考慮當事人已提出 29 年 7 月核發之證明文件，可足資證明 35 年申報之戶籍登記確有錯誤，對於錯誤之戶籍登記行政處

分得予撤銷，於衡量撤銷如對於公益無重大危害後，撤銷錯誤部分之戶籍登記，准予當事人申報正確之戶籍登記。

### (三) 決議

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另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 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本案所涉人民自我資訊的更正權之尊重，其戶籍法施行細則在未來適時性及可適用性，值得主管機關省思及參考。

## 項目分組：06-01（姓名變更登記） 林主任聰明.黃湘淇

### 一、事實陳述：

- (一)案係何○穎小姐(生日 74 年 3 月 18 日)持憑中華民國護照(發照日期 103 年 8 月 6 日，無身分證號)於 103 年 9 月 28 日入境，至戶所欲辦理恢復戶籍，惟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卻查無當事人戶籍資料。經本所服務人員詢問其父母名字，方查出何○穎小姐之戶籍資料—當事人於 75 年 5 月 14 日初設戶籍登記迄 75 年 6 月 26 日出境阿根廷 76 年 3 月 19 日遷出(國外)登記除籍，其本名均為何○蓉，未有改名記事，並配賦有身分證號。
- (二)經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966400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提供何君共 4 次之護照申請資料，方才了解何君係於第 3 次 91 年 5 月 30 日換發護照時，因向駐外館處申請中文姓名改名，而外館誤以為無戶籍國民而准予核定，其普通護照申請表加簽註記為「持照人申請要求原護照中文姓名為何○蓉更改，名為何○穎」；現持(第 4 本)護照則沿用「何○穎」之中文姓名。
- (三)雖從這 4 本護照申請資料(因附有父母資料)可推斷審認「何○穎」即為「何○蓉」，然卻與戶籍資料無法核對，且何君為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國民，改名應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核定才對，但民眾已辦了護照是事實、也拿了這本護照回國，因此，為了不造成民眾困擾，戶所是要認了外館的錯誤，將錯就錯准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及補改名記事，還是政府機關應該回歸正確處理事務，向民眾認錯，然後重辦補正，不過卻會使民眾不便不悅，承受排山倒海而來的不滿與抱怨？這是疑義所在。

## 二、 法源引述：

- (一) 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 (二) 姓名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 (三)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四)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僑居國外國民辦理第 1 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二、在國內未設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定。」

### 三、 問題討論：

#### (一) 疑義所在

1. 何君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欲直接恢復戶籍顯有疑義。
2. 何君在我國內曾設有戶籍，申請辦理改名應依規定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核定，惟駐外館處疏漏查證即准辦其改名，並核發新護照，顯有疏失之處。
3. 駐阿根廷代表處以何君為僑居國外之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核定其改名 1 節，係因何君自始從未提供國內戶籍資料以證明伊係在臺設有戶籍國民，而該處又無戶役政資訊系統可資查證，爰受理何君於申辦護照之時，加簽註記改名。惟依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涵及適用要件，該行政處分之作成需非因行政處分相對人提供不正確資訊或為不完全陳述者。然該份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係為「國外用

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用」，何君於主觀上使用不正確之申請書，且未提供正確資料，故是否仍得在保護範圍而認可其改名記事？

4. 又，如准予恢復戶籍，則何君改名日期如何認定，應以 91 年 5 月 30 日換發護照申請改名之日期，抑或恢復戶籍後，重新依姓名條例改名？

## (二) 處理原則

應循符合法規程序，正確戶籍登記，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 (四) 社會影響

國人如誤以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向駐外館處申請改名核定後，將造成民眾申請恢復戶籍其個人戶籍資料認定疑義，尤其事涉當事人權益及身分認定事宜，影響重大，應提高注意以防止衍生後續相關問題，更難處理。

## 四、 結論：

### (一) 本案處理

1. 本案首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平臺發現當事人曾持有 3 種不同護照號碼入出境，即函請外交

部協助查明何君所持之護照資料、是否有向駐阿根廷代表處申請改名、誤發未配賦統號之護照等事宜。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函提供何君檔存護照資料，並表示由於何君自始從未提供國內戶籍資料以證明伊係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爰駐阿根廷代表處係以何君為僑居國外之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核定其改名案。

3. 因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以護照資料推斷審認「何○穎」即為「何○蓉」而准予恢復戶籍，且其改名記事如何認定等，本所仍有疑義，故陳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

4. 內政部103年11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609668號函外交部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略以：「基於落實國境管制及重複設籍弊端，本案何君應屬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爰請 貴部惠予更正渠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至其改名一事，併請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由駐外館處將相關文件核轉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事涉當事人權益及身分認定事宜，惠請查復。」

## (二) 實務建議

1. 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駐外館處與戶政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以免因資訊的落差，而發生誤發護照或相關文件之情事，

並導致後續戶籍登記管理上之困擾與行政負擔。

2. 戶所應本於維護戶籍登記與管理之正確，回歸合乎法規之依據，正確處理案件。

### (三) 決議

依個案請示處理。